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6 外环境关系及检测布点图

附图 7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 C-01-04 地块（原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5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6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9、《南溪锦城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0、《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 11、《关于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南环审批【2020】2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内,于2010在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C-01-04地块新建了“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该项目于2010年开展了环评工作,并于2010年5月取得“南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2010】31号);并于2013年9月由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南环验【2013】26号),见附件。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预拌混凝土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C-01-04地块(原厂区内)扩建“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完成。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C-01-04地块(原厂区内),于原厂区空余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1.2 劳动定员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80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约为300天。

2.1.3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砂石堆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沉淀池、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自动高压喷雾抑尘装置、危废间等。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面积约 500m ² , H=25m, 采用封闭式单层彩钢板结构,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内设有搅拌楼、筒仓。搅拌楼: 为钢结构建筑。内设单机 L120 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该生产线主要由储料系统、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控制室、除尘系统等组成。 筒仓: 项目共设有 4 个筒仓, 单个容积 118m ³	建设厂房面积约 500m ² , H=25m, 采用封闭式单层彩钢板结构,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内设有搅拌楼、筒仓。搅拌楼: 为钢结构建筑。内设单机 L120 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 筒仓: 项目共建设有 4 个筒仓, 单个容积 118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砂石堆场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砂石堆场, 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砂石堆场,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 采用封闭式单层彩钢板结构,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砂石堆场, 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砂石堆场,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 采用封闭式单层彩钢板结构,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住宿区	依托现有住宿区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自来水管网,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管网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电力	由当地电力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依托现有)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 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 筒仓顶部自带的配备脉冲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搅拌主机处于全密闭厂房中, 经搅拌主机上方的布袋除尘器, 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主机处于全密闭厂房中, 经搅拌主机上方配备布袋除尘器。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经封闭、设置加湿设施(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 采取湿式卸料处理后达标排放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建设有封闭厂房、设置加湿设施(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 采取湿式卸料。	
		车辆扬尘: 粉料运输车辆专用全密闭罐车, 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并在进出厂区设置了洗车平台, 对进出车辆进行喷淋降尘	车辆扬尘: 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全密闭罐车, 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并在进出厂区设置了洗车平台, 安装降尘喷雾对进出车辆进行喷淋降尘	
	固废处置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经废浆搅拌池搅拌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经废浆搅拌池搅拌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经除尘器自动清灰系统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回到搅拌主机、各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铺设，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合同见附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铺设，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合同见附件）
	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直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环评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类型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石	万 t/a	18.75	外购	封闭料场（依托）
	砂	万 t/a	11.25	外购	封闭料场（依托）
	水泥	万 t/a	5.25	外购	全封闭筒仓（新增）
	粉煤灰	万 t/a	1.5	外购	全封闭筒仓（新增）
	外加剂	万 t/a	0.03	外购	罐装（新增）
	水	万 t/a	3	自来水	/
能源	水	t/a	1122	自来水管网	清洗、冲洗用水
	电	万 KWh	20	当地电网	/

外加剂：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塑化剂、纤维素等，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硫酸钠、木质素磺酸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具有增稠、保水、增强、延长砂浆开放时间等多种性能，可以提高砂浆的各种物理、化学性能和耐久性。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为液体状，存储于存储罐内。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L120	1 台	新增
2	皮带输送机	/	2 台	新增
3	螺旋输送机	/	4 台	新增
4	水泵	/	2 台	新增
5	装载机	50	1 台	新增
6	罐车	12m ³	7 辆	新增
7	筒仓	118 m ³	4 个	新增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2.3 水平衡图

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结合实际情况，项目用水量估算见下表。

表 2-4 用水估算表

项目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总用水	新鲜用水		
生产用水	15 万 m ³	0.2m ³ /m ³	100	100	/	进入产品
设备冲洗用水	1m ³ /d		1	0.1	/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水量为 14.76)
车辆冲洗用水	罐体冲洗用水 7m ³ /d, 车身冲洗用水 8.4m ³ /d		15.4	1.54	/	
地面冲洗用水	500 m ²	2L/m ² ·d	1.0	0.1	/	
砂石料场喷洒用水	2 m ³ /d		2	2	/	蒸发、损耗
总计			119.4	103.7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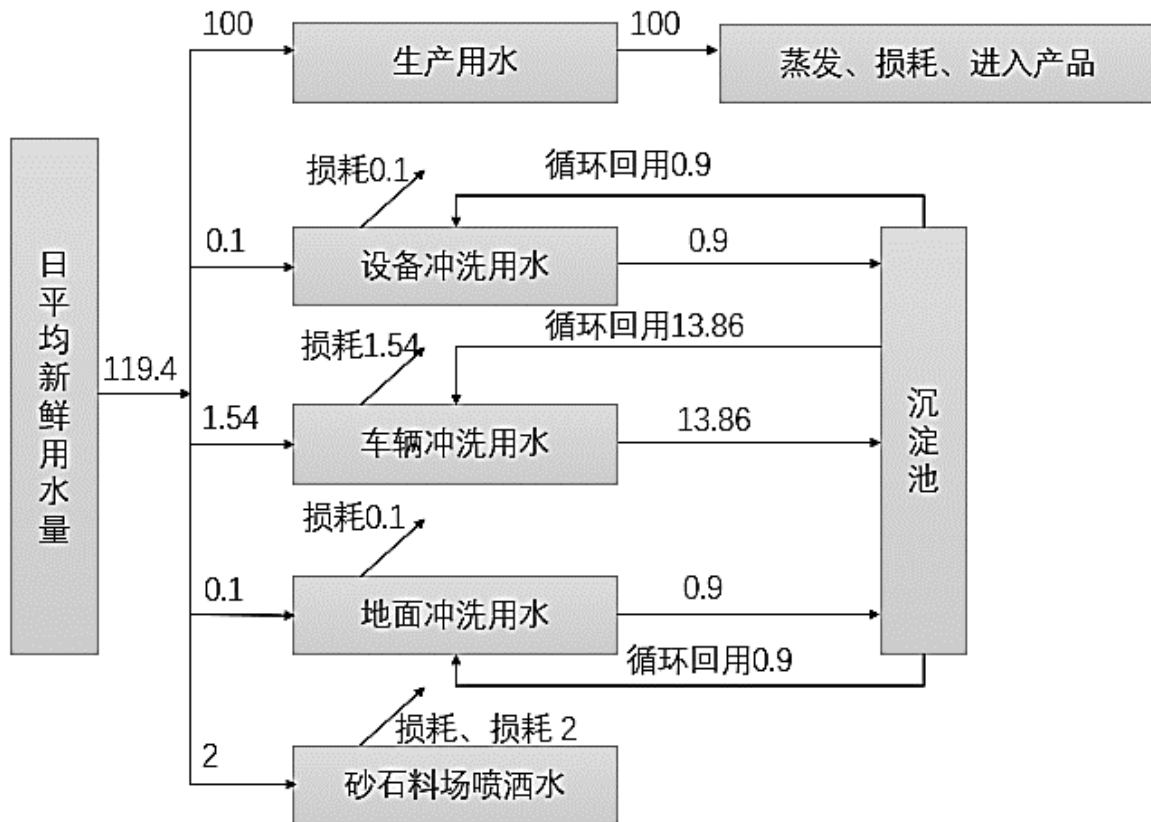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转盘”工艺处理污水，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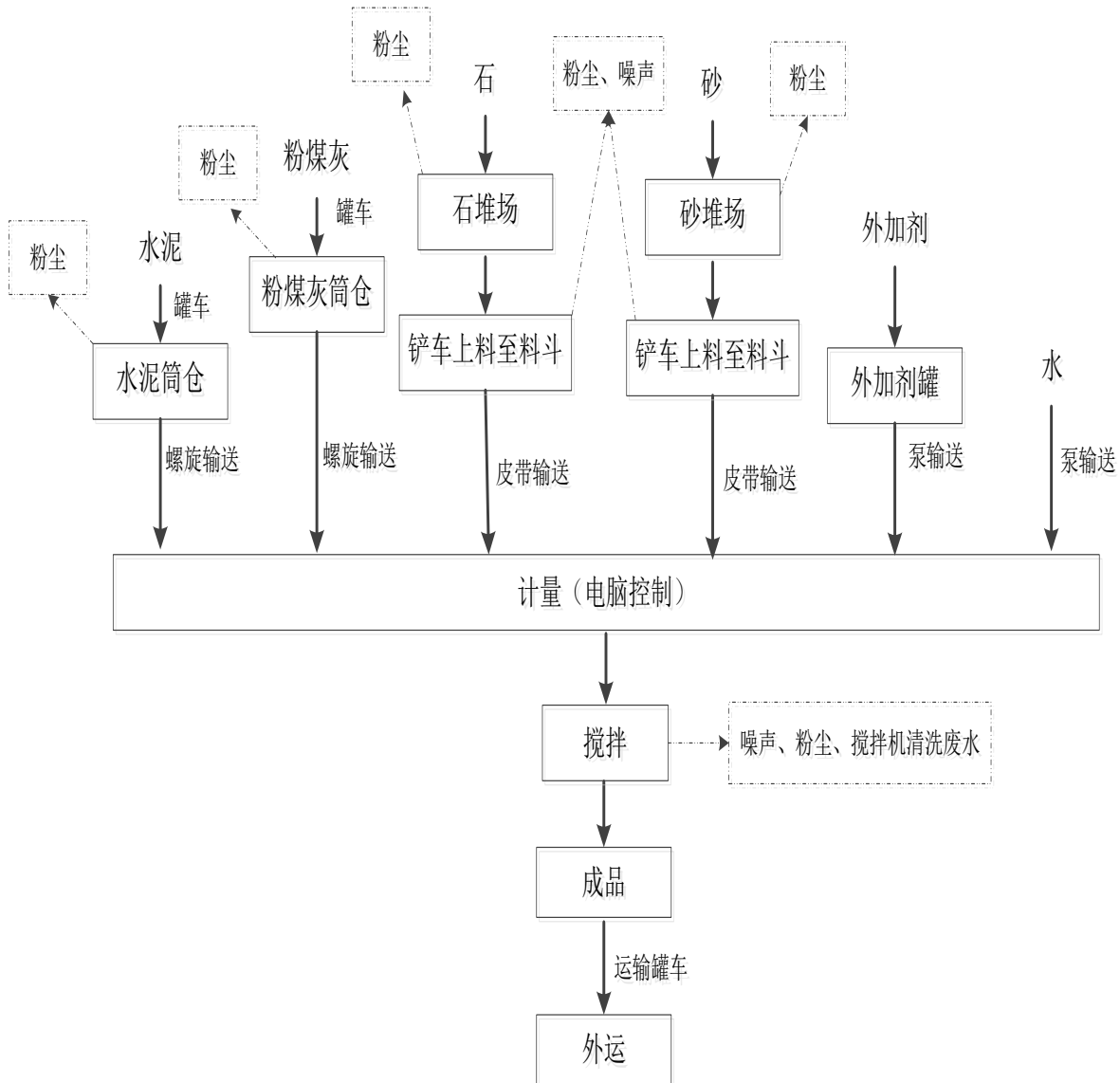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原料储存、原料计量、配料比的出具、搅拌放料工序组成。

原料储存：

砂、石经汽车从场区外运至场区料场内砂、石料堆放场储存，料场为全封闭式；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厂区，使用专用输粉管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内储存。筒仓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筒仓密闭，顶部设有呼吸孔、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外加剂为液态，采用外加剂桶储存。

原料计量：

砂、石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料斗，经皮带运输送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由位于筒库底部的出料口由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称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称底部出料口经物料溜管送入搅拌主机内；外加剂在外加剂桶内通过外加剂输送泵打入外加剂称，经称量后通过物料溜管送至搅拌主机；水则通过泵送计量添加至搅拌主机内。搅拌主楼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皮带输送机、物料溜管均为全封闭装置。

配料比的出具：

取少量各原料拿入实验室，进行材料验收实验，主要确定粗细骨料的含水率，然后进行试配，最后按相应理论配合比及含水率开出配料单。在开盘前对原材料规格品牌是否相符、计量设备是否校对、搅拌站设备是否正常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开盘。

搅拌放料：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砂、石、水泥、粉煤灰、水及外加剂等，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罐车内，直接出厂外售送各建筑工地使用。本项目搅拌主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法作业，粉尘产生量极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食堂油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堆场卸料粉尘和运输扬尘；

(2) 废水：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砂石料场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 (A) ；

(4)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3000mg/L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	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入山水桥溪，最终排入长江。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筒仓处于全封闭厂房中，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经密闭式车间阻隔后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拌料时采用全封闭式拌料，卸料口配备放喷溅设施。在搅拌主机上方布设除尘器，除尘率为 99%。
	堆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现有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在室内，大部分卸料粉尘可以经阻隔后沉降于地面（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同时砂石堆场设置了加湿装置（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采取湿式卸料，砂石堆场卸料粉尘降尘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运输扬尘	颗粒物	<p>①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p> <p>②安排专职清洁人员及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③加强出入厂区内绿化，这不仅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而且也美化了环境。</p> <p>④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发现道路扬尘较大时应及时通知洒水车增加洒水密度。</p> <p>⑤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清楚车辆携带尘土，从而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p> <p>⑥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货箱应添加篷布遮盖，紧邻居民区路段应严格将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 20km/h 以内，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p>
噪声	搅拌主机、水泵、皮带输送机、装载机	噪声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密闭建筑内；</p> <p>②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③利用建筑墙体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④利用声源至厂界的距离衰减措施。</p> <p>⑤加强管理</p>
	运输车辆	噪声	降低车速、加强养护、禁止鸣笛、控制运输时间按段在 6：00-12：00；14：00-22：00，确保物料运输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经废浆搅拌池搅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经除尘器自动清灰系统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回到搅拌主机、各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验室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对原材料和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存在化学实验，没有实验废水）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废机油及含油棉纱	危险固废：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与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合同（见附件）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3.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运输废气	加强管理。	/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卫生间入厕。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1	
	噪声	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	
营运期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5	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筒仓顶已配备有脉冲除尘器。	25
		搅拌粉尘	搅拌主机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经搅拌主机上方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卸料口配备防喷溅设施。	5	搅拌主机处于全密闭厂房中，搅拌主机上方配备有除尘器，除尘器，同时卸料口配备防喷溅设施。	14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	经封闭、设置加湿设施（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采取湿式卸料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依托已有设施）	/	经封闭、设置加湿设施（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采取湿式卸料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依托已有设施）	/
		运输扬尘	经定期洒水降尘后处理	/	经定期洒水降尘后处理	/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依托已有设施）	/	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依托已有设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依托原有）	/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依托原有）	/
		危险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 5 m ³	2.0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5 m ³	4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0	已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
		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合计			24.5		4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一、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属扩建项目，在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 C-01-04 地块(原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于原厂区空余厂房内进行扩建，占地约 500m²，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增加 L120 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台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商品混凝土产能可增加 15 万立方米/年。同时，建设(或依托)仓储、公用、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符合南溪区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是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围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南溪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认真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p>	<p>施工期已过, 经查, 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 保证了施工期环保资金的投入。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p>
<p>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是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达标排放; 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污染, 确保噪声达标; 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p>	<p>项目已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建设 60m³沉淀池,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筒仓、搅拌主机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中, 均安装有除尘设施, 能进行高效除尘, 搅拌主机卸料口安装防喷溅装置。 项目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污染, 确保噪声达标。 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固废均经过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 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5m²),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p>
<p>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各类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各类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p>
<p>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 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 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项目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 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 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大气检测点位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同时保证生产符合打达 75%以上，工况稳定。

④评价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

表 6-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3)
颗粒物	0.5

6.3 噪声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共布设 4 个点位。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每个环境监测点连续监测 2 个昼夜，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6：00。（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④评价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第一次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设计的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 每日设计生产量 500t/a。根据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的混凝土产量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监测时处理量	负荷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 年 1 月 11 日	15 万 m ³ /a	500m ³ /d	380m ³ /d	76	3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500m ³ /d	395m ³ /d	79	300

由表 7-1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凝土生产能力符合为 75%以上，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1#	0.244	0.111	0.134	0.163
		2#	0.356	0.223	0.401	0.327
		3#	0.356	0.245	0.668	0.423
		4#	0.334	0.267	0.233	0.278
	2021 年 01 月 11 日	1#	0.245	0.200	0.289	0.245
		2#	0.409	0.534	0.445	0.409
		3#	0.667	0.645	0.556	0.623
		4#	0.367	0.467	0.400	0.411

由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 1#、2#、4#点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3-2013) 表 3 限值要求。3#点的监测数据不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3-2013) 表 3 限值要求，超标率为 124.6%，经过监测现场核实，因监测点位于其他厂区车辆进出口附近，又因当天车辆出入高峰，导致路面扬尘偏高，致使监测数据超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1 年 01 月 11 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5	50	54	47
2#	54	44	57	43

3#	50	52	62	50
4#	57	48	52	45
标准限制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 1#、2#、4#点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3-2013）表 3 限值要求。3#点的监测数据不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3-2013）表 3 限值要求，超标率为 124.6%，经过监测现场核实，因监测点位位于其他厂区车辆进出口附近，又因当天车辆出入高峰，导致路面扬尘偏高，致使监测数据超标。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3 固废管理

经调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经废浆搅拌池搅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除尘器自动清灰系统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回到搅拌主机、各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固废（主要对原材料和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存在化学实验，没有实验废水）经收集后全部会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及含油棉纱危险固废：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铺设，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与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合同（见附件），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8.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合理规划车间，尽量采用新工艺，增加吸声、隔声设备，尽量减少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和厂区噪声。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 C-01-04 地块(原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4.894596 纬度：28.794699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川环建函【2019】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		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0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46		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